嵩明县审计局关于购买保交楼专项借款审计调查项目服务的计划

为开展好嵩明县审计局保交楼专项借款审计调查项目工作，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开展保交楼专项借款审计调查工作，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一、 项目名称

嵩明县审计局保交楼专项借款审计调查（目录代码：E1401，目录名称：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）

二、购买主体

嵩明县审计局

三、资格要求及提交资料要求

（一）资格要求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资料递交：

1.时间：自本计划公告起五个工作日内。

2.地点：嵩明县审计局（嵩明县嵩阳街道办兴云路106号）。

3.提交资料：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审计实施方案；
4. 报价一览表；
5. 相关审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其他投标资料。

4.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资料，不得参与本次项目购买服务。

四、预算资金

（一）项目金额：3.92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县财政预算资金。

五、承接标准

项目预算39200元

其中：高级职称人员：16800元（600元×28天×1人）

中级职称人员：22400元（400元×28天×2人）

六、目标要求

通过专项借款审计调查揭示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是否安全、是否用于建设项目范围、资金管理是否高效、是否存在资金闲置、长期滞留企业账面、是否被挪用、是否能够按期归还等方面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购买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1年版)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115号）文件规定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，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嵩明县审计局按照内控、财务制度执行。

八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九、公示

公示时间自公布之日起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

 嵩明县审计局

         2023年10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周亚榕 联系电话：0871-67910056）

# 报价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报 价  |  元 |
| 服务期限 |   |
| 其他 |  |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